

技术交易卖方行政检查单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 秒

检查单编号：京科学技术〔2024〕14号

任务名称			
任务编号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			
名称			
类型			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			
住所或地址			
联系方式			
被检查人			
检查地点			
检查来源		☐ 日常检查 ☐ 专项检查 ☐ 投诉举报 ☐ 转办交办 ☐ 证后核查 ☐ 巡查检查	
序号	检查项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
1	对技术交易卖方提供技术情况的检查	技术交易的卖方提供技术的行为	☐ 未发现问题 ☐ 发现问题 ☐ 不涉及 问题记录_____
2	对申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情况的检查	技术交易的卖方申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行为	☐ 未发现问题 ☐ 发现问题 ☐ 不涉及 问题记录_____
检查单位			
检查结论			
检查人员签名		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	年 月 日
		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	年 月 日
备注			

执法检查单检查标准

检查标准:

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（违法依据）：在技术交易活动中，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，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；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；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，支付费用。

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（处罚依据）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，由市或者区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